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滚动

企业改制重组继续享三年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2018-05-23 07:36 来源：人民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

根据通知，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通知特别规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记者李丽辉、吴秋余）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石璐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国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财政部：企业改制重组继续享三年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多家中央企业与甘肃签署23项合作协议](#)[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实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喜大普奔！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方式简化了](#)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中国政府网